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预算部门名称	107-大连市西岗区总工会			年度预算金额 (万元)	51.74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为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和爱护，大力弘扬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的社会风尚，激励广大劳模在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当届在职劳模岗位荣誉津贴采取一次性定额方式发放，具体标准为：国家级劳模12000元，省部级劳模6000元， 市级劳模4000元，省级战线劳模3000元。全国、省、市五一奖章获得者岗位荣誉津贴分别参照省部级劳模、市级劳模和省级战线劳模标准执行。	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活动	任务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获得劳模津贴补助人员	≥	10	人数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资金到位值	≤	52000	元/人·次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在12月31日前完成	≤	12	月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国家级荣誉发放标准	=	12000	元/人·次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省级荣誉发放标准	=	4000	元/人·次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服务人群次数	≥	10	人数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服务人群次数	≥	10	人/次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宣传覆盖	≥	10	人/次
	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弘扬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的社会风尚	≥	1	年
10-劳动模范, 01-劳动模范	为获得荣誉的在职劳模发放岗位荣誉津贴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者的满意度	≥	90	%	